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德育〔2024〕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 2023—2024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3—2024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省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小学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好评；学习兴趣广泛，善于提问，乐于探索，初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科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优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2. 初中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优良品德；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的好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有坚强的意志品质，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科总评成绩优良；善于思考，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

动且表现突出；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3. 高中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优良品德；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有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社会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良好；学习刻苦，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科总评成绩优良；勤于思考，善于质疑，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达到学业要求，表现突出；体育课成绩优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4. 高校

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尤其是在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综合素质较高；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

理素质，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班委会、团支部（中队委）的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全班学生在本年度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四）其他评选条件

1.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或班集体在相同学段，获得过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班集体称号；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相同学段，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班集体称号。

2. 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且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如有见义勇为实际行动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活动成绩优异并在当地有较大反响者，可破格推荐参加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三、评选名额

（一）小学按照在校生人数万分之五比例评选，初中按照在校生人数千分之一比例评选，高中阶段和高等学校按照在校生人数千分之二比例评选。评选人数按 7：2：1 比例分配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

（二）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部属、省属和民办）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市教育局统一负责（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各设区市要按比例将评选名额一次性下达到各县（市、区）和有关学校，各县（市、区）也要按比例将评选名额一次性分解到学校并负责向社会公示。评选过程中一律不准预留或增加指标。

（三）高等学校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校负责。各校按全日制普通在校生人数千分之二核算，按 7：2：1 比例确定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各校上报时要将学生总人数及名额分配情况专门附表。燕山大学负责河北易班发展中心 10 名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上报工作。

（四）小学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主要在四至六年级，其中六年级指标不得超过 50%；初中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主要在初中二年级和三年级，其中三年级指标不得超过 50%；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主要在二年级和三年级，其中三年级指标不得超过 50%。各市教育局要严格按照学校在校生人数分配指标，严禁出现个别

学校、班级指标过于集中现象。

四、表彰和奖励

对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其班主任享受同级先进德育工作者待遇。

五、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1. 组织师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掌握评选条件，提高对评选工作意义的认识。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时，要认真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并经过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然后由其所在班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至少要有本班 80%以上的赞同票方可生效。先进班集体的提名也应由学生代表参加，并广泛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要按照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考评，以此推动学校班集体建设。

评选结果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且在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省教育厅文件、推荐指标、推荐结果；公示地点为学校校务公开栏、办公楼、主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等，不得少于 4 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一周；评选工作结束后将公示材料存入学校永久性档案，以备检查。公示无异议者方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 经上述程序评选出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须填写评审表，评审表经班主任和学校主管领导按要求认真填写意见后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方可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门。凡不按照评审表格中的要求写明具体意见的，不予受理和评审。

3.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汇总审核后，以正式文字报告形式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后，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二）评选要求

1. 各市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责，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学校德育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评选工作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并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 各市教育局和学校要严格按分配名额评选，不得突破。上报后，一律不再补报或调整。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基层学校的评选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严禁把名额集中使用在个别县（市、区）或学校；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标准和评选程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不准补报。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不按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的，一经发现，取消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申报文件（高校需另附校内评选公示材料）、评审表（正反两面打印，A4 纸型）及名册（Excel 格式，A4 纸型）提供纸

质版材料。名册打印过程中有异体字的，要书写清楚。评审表原件和名册各一式两份，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上报省教育厅德育处。名册电子版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指定邮箱，并在邮件正文中标注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通讯地址。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联 系 人：杜亚辉 张炳赫

联系电话：0311-66005367

电子邮箱：dyc66005367@126.com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49 号河北省
教育厅德育处

- 附件：1. 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名额分配表
2. 高等学校名额分配表
3.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4. 省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5. 省级三好学生名册
6.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名册
7. 省级先进班集体名册



附件 1

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名额分配表

	小学三好	小学优干	小学 班集体	初中三好	初中优干	初中 班集体	高中三好	高中优干	高中 班集体	中职三好	中职优干	中职 班集体
石 家 庄	323	92	46	303	87	43	301	86	43	343	98	49
唐 山	195	56	28	182	52	26	206	59	29	80	23	11
秦 皇 岛	69	20	10	69	20	10	79	23	11	42	12	6
邯 郸	357	102	51	387	111	55	384	110	55	141	40	20
邢 台	265	76	38	253	72	36	254	72	36	110	31	16
保 定	270	77	39	274	78	39	337	96	48	142	41	20
张 家 口	86	25	12	97	28	14	125	36	18	59	17	8
承 德	83	24	12	95	27	14	113	32	16	60	17	9
沧 州	249	71	36	264	75	38	249	71	36	152	43	22
廊 坊	184	53	26	169	48	24	150	43	21	49	14	7
衡 水	121	34	17	154	44	22	261	75	37	43	12	6
辛 集	16	4	2	17	5	2	16	5	2	6	2	1
定 州	31	9	4	32	9	5	49	14	7	14	4	2
雄安新区	38	11	5	36	10	5	33	10	5	7	2	1

注：本表中的小学、初中、高中、中职的名额分配均以 2023-2024 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and 规定比例为测算依据。

附件 2

高等学校名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本专科 三好 学生	本专科 优秀学 生干部	本专科 先进 班集体	研究生 三好 学生	研究生 优秀学 生干部	研究生 先进 班集体
河北大学	39	11	6	16	5	2
河北工程大学	34	10	5	5	1	1
河北地质大学	24	7	3	3	1	0
河北工业大学	33	9	5	15	4	2
华北理工大学	59	17	8	8	2	1
河北科技大学	33	9	5	7	2	1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20	6	3	1	0	0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15	4	2	0	0	0
河北农业大学	49	14	7	8	2	1
河北医科大学	18	5	3	9	3	1
河北北方学院	33	9	5	2	1	0
承德医学院	14	4	2	2	1	0
河北师范大学	37	10	5	9	3	1
保定学院	22	6	3	0	0	0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17	5	2	0	0	0
唐山师范学院	25	7	4	0	0	0
廊坊师范学院	27	8	4	0	0	0
衡水学院	23	7	3	0	0	0
石家庄学院	25	7	4	0	0	0
邯郸学院	26	7	4	0	0	0
邢台学院	25	7	4	0	0	0
沧州师范学院	23	7	3	0	0	0
石家庄铁道大学	28	8	4	6	2	1
燕山大学	33	9	5	17	5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30	9	4	2	0	0
唐山学院	27	8	4	0	0	0
华北科技学院	24	7	3	0	0	0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12	3	2	1	0	0
河北体育学院	10	3	1	0	0	0

河北金融学院	22	6	3	0	0	0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1	6	3	1	0	0
防灾科技学院	13	4	2	1	0	0
河北经贸大学	25	7	4	5	1	1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8	2	1	1	0	0
河北中医药大学	12	3	2	2	0	0
张家口学院	19	5	3	0	0	0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19	6	3	0	0	0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32	9	5	0	0	0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40	12	6	0	0	0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14	4	2	0	0	0
河北传媒学院	33	9	5	1	0	0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28	8	4	0	0	0
河北美术学院	38	11	5	0	0	0
河北科技学院	40	12	6	0	0	0
河北外国语学院	37	11	5	0	0	0
保定理工学院	45	13	6	0	0	0
燕京理工学院	56	16	8	0	0	0
沧州交通学院	29	8	4	0	0	0
河北东方学院	47	13	7	0	0	0
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	41	12	6	0	0	0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16	5	2	0	0	0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14	4	2	0	0	0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	5	1	1	0	0	0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14	4	2	0	0	0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3	1	0	0	0	0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	18	5	3	0	0	0
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院	23	7	3	0	0	0
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11	3	2	0	0	0
华北理工大学冀唐学院	7	2	1	0	0	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35	10	5	0	0	0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16	5	2	0	0	0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17	5	2	0	0	0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19	6	3	0	0	0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1	6	3	0	0	0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2	6	3	0	0	0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15	4	2	0	0	0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26	8	4	0	0	0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1	3	2	0	0	0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	6	3	0	0	0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22	6	3	0	0	0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14	4	2	0	0	0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19	6	3	0	0	0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12	3	2	0	0	0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	5	3	0	0	0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	6	3	0	0	0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7	2	1	0	0	0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14	4	2	0	0	0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	6	3	0	0	0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25	7	4	0	0	0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31	9	4	0	0	0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17	5	2	0	0	0
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	1	1	0	0	0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3	7	3	0	0	0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15	4	2	0	0	0
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6	2	1	0	0	0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4	2	0	0	0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4	1	1	0	0	0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8	2	1	0	0	0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	4	2	0	0	0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5	4	2	0	0	0
冀中职业学院	9	3	1	0	0	0
河北正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	3	2	0	0	0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10	3	1	0	0	0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	4	2	0	0	0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21	6	3	0	0	0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8	2	1	0	0	0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8	2	1	0	0	0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	3	2	0	0	0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10	3	1	0	0	0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	4	2	0	0	0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	2	1	0	0	0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2	3	2	0	0	0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	3	2	0	0	0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0	3	1	0	0	0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	2	1	0	0	0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11	3	2	0	0	0
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	3	1	0	0	0	0
秦皇岛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	0	0	0	0
河北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15	4	2	0	0	0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	28	8	4	0	0	0
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10	3	1	0	0	0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42	12	6	0	0	0
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	24	7	3	0	0	0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25	7	4	0	0	0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28	8	4	0	0	0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3	12	6	0	0	0
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	22	6	3	0	0	0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4	4	2	0	0	0
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	16	5	2	0	0	0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18	5	3	0	0	0
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	27	8	4	0	0	0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11	3	2	0	0	0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9	3	1	0	0	0
沧州航空职业学院	3	1	0	0	0	0
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3	1	0	0	0	0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8	2	1	0	0	0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	18	5	3	7	2	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15	4	2	2	1	0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3	1	0	0	0	0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5	1	1	0	0	0
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	0	10	0	0	0	0

附件 3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目				拟授荣誉称号			
所在校、年级、班级职务							
所在学校在校生总数				所在学校类别			
受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							

班选 内情 评况	全班学生数		班 主 任 意 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同意票（占有率）			
	反对票（占有率）			
	弃权票（占有率）			
院系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教育 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学校类别”指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等；高校填表时，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意见可以不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填表时，院系意见可以不填。

附件 4

省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班级名称		人数	
所在市、县 校 年 级		班主任	
所在学校在 校生总数		所在学校类别	
先 进 事 迹			

院系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学校类别”指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等；高校填表时，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意见可以不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填表时，院系意见可以不填。

附件 5

省级三好学生名册

市（学校）：

(盖章)

[illegible]

注：名册必须按照 Excel 格式打印，字体为仿宋体，12 号，不分页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市校班格式为“*市*县*校*年级*班”

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格式为“*校*院（系）*年级*班”

附件 6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名册

市（学校）：

(盖章)

[illegible]

注：名册必须按照 Excel 格式打印，字体为仿宋体，12 号，不分页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市校班格式为“*市*县*校*年级*班”

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格式为“*校*院（系）*年级*班”

附件 7

省级先进班集体名册

市（学校）：

(盖章)

[illegible]

注：名册必须按照 Excel 格式打印，字体为仿宋体，12 号，不分页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市校班格式为“*市*县*校*年级*班”

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格式为“*校*院（系）*年级*班”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